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张工先生），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3,567,644 股（最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5 亿元，用于租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业务，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租赁合同》、《贷款合同》、《保函业务协议书》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求在金融机构之间合理调剂授信额度。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其中，对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对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对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继续有效），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购买额度）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99 亿元或等值外币，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外币贷款本金及租赁负债）不超过人民币 11.78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蔡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